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壠秩字第9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被移送人 邱奕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965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奕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1罐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7日1時1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中壠區吉林北與內定一街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見現場紀錄。

（三）查獲現場照片2張。

（四）扣案之強力膠1罐及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時之查獲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扣案之強力膠1罐及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，係供違反社會秩
02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
03 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5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黃建霖